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孫啟義於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三線一星督察時，於102年11、12月至103年10月間，共計6次接續收受有女侍陪酒佳○小吃店業者劉○龍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後，故意未依職責自行查緝，且允諾關說轄區大林派出所警察未實質臨檢佳○小吃店事宜，讓警察臨檢佳○小吃店之次數、強度降低，無照營業亦未被移送市政府裁罰，先後共計收受㈠不正利益（非有體物）「女侍脫衣陪酒」（價值7,500元），㈡賄賂現金2萬元，㈢不正利益（非有體物）「按摩服務」（價值3,400元），㈣不正利益（非有體物）「修繕鐵皮屋工程」（價值200,000元），㈤不正利益（非有體物）「招待越南旅遊」（價值58,000元），㈥賄賂（得以金錢計價之有體物）「家電」「日立冷氣RAS-50」、「國際牌洗衣機NA-V158VBS」各1台（價值59,800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32號，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身為高階警官，竟然接續收受賄賂及不正當之招待，敗壞警察風紀。又監督警察勤務及職責之「督察」有無問責制度？為何轄區大林派出所經孫啟義關說後即消極不作為（未加以實際臨檢）？對此有無加以問責？凡此均有調查之必要，爰立案申請調查。

# 調查意見：

孫啟義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期間，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至103年10月間，接續收受有女陪侍佳○小吃店業者劉○龍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後，故意未依職責自行查緝，且允諾關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下稱大林派出所**)**警察未實質臨檢佳○小吃店事宜，讓警察臨檢佳○小吃店之次數、強度降低，無照營業亦未被移送市政府裁罰。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1日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方法院)110年5月28日109年度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孫啟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8萬8,900元及所得家電均沒收。孫啟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訴字第802號案件審理中。本案經向高雄地檢署、高雄地方法院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0月7日詢問孫啟義、110年10月21日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小港分局)分局長陳○○及大林派出所前所長盧○○，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督察孫啟義，督察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至109年7月24日，主要負責轄區勤（業）務之督導考查、專案勤務之督導與支援等，職司各級警務人員之風紀維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惟孫啟義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並接受業者委託將現金2萬元交付與大林派出所所長(所長並未收受)，並陸續接受業者之旅遊招待、按摩招待等，其購買之家電及房屋修繕費用等亦由業者支付。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復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請高雄市政府移送懲戒。經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孫員前揭違失行為所作處置，尚屬妥適。**

### 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依同法第241條規定，於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並依警察法第9條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協助偵查犯罪等均為孫啟義之職權。又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署、警察局及分局等三級，其任務區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1.指導及瞭解員警困難與需要，適時協助或反映解決。2.勤（業）務之督導考查與專案勤務之督導與支援。3.重大（要）治安、勤務及風紀案件之督導、調查、陳報。4.各級主官（管）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之督導考查。5.各級主官（管）執行勤（業）務督導情形之考查。6.勤務紀律及服務態度之督導考查。7.幹部考核。8.交辦事項。……」孫啟義負責轄區勤（業）務之督導考查、專案勤務之督導與支援等，職司各級警務人員之風紀維護。

### 高雄地方法院110年5月28日109年度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摘要如下:

#### 主文:孫啟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8萬8,900元、「日立冷氣RAS-50」及「國際牌洗衣機NA-V158VBS」各1台均沒收。

#### 事實:

##### 孫啟義自99年12月25日起為以下行為時，均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三線一星督察，對於高雄市轄內涉嫌經營女侍脫衣陪酒等色情營業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查緝之責，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負有協助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劉○龍於102年9月間承接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之佳○小吃店，容留媒介數名越南籍女子在店內，以每首歌曲500元作為代價，從事脫衣陪酒等猥褻行為招攬生意以為營利。

##### 佳○小吃店自盧○○於102年4月間升任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所長一職，即被列為大林派出所之「擴大臨檢、正俗專案、威力路檢及其他分局臨時專案勤務」等目標，所長盧○○更曾於102年5月9日帶隊2車8人前往佳○小吃店執行擴大臨檢。劉○龍於102年9月間承接佳○小吃店後，該店屢遭大林派出所警察臨檢，且臨檢時均全面開燈並逐間開啟包廂清點男客及越南籍女子之身分，嚴重影響該店之經營。劉○龍為求解套，乃基於對於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同一犯意，接續交付如下列所示賄賂或不正利益。而孫啟義曾於101年4月10日前往佳○小吃店執行擴大臨檢，明知佳○小吃店為大林派出所陳報之臨檢場所，且因被劉○龍以如〈1〉所示方式招待後，更明知劉○龍所經營佳○小吃店，有越南籍女子從事脫衣陪酒等猥褻營利行為，不論轄區為何，均應依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及相關督察人員之規定等編排勤務予以取締調查、函送市政府裁罰。詎孫啟義竟基於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同一犯意，故意不予自行查緝，且允諾關說警察臨檢佳○小吃店事宜，而接續（要求）收受下列賄賂或不正利益:

###### 孫啟義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佳○小吃店女侍脫衣陪酒部分：劉○龍於102年11、12月間某日，致電邀請孫啟義到佳○小吃店相聚，孫啟義明知該店是大林派出所「擴大臨檢、正俗專案、威力路檢及其他分局臨時專案勤務」等目標，為避人耳目，便穿戴鴨舌帽及口罩等前往該店赴約。劉○龍全額招待孫啟義該次包場、小姐脫衣陪酒秀舞及洋酒等費用。孫啟義以此方式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佳○小吃店女侍脫衣陪酒（價值7,500元，起訴書記載3萬元，應以在場4人平均分攤計算）。

###### 孫啟義收受賄賂即劉○龍交付「現金2萬元」部分：劉○龍於如上所示第1次招待孫啟義稍後某日，交付賄賂現金2萬元予孫啟義。孫啟義收受上開賄賂後，於某次小港分局警友會在阿○海鮮燒烤餐廳聚餐之際，向大林派出所長盧○○表示：「這是董仔（指劉○龍），要在你轄區龍○路開小吃部……這邊人家要開，劉先生他想開啦，叫我問一下。」等語，並且將劉○龍介紹予盧○○認識。席間，劉○龍先行離去，孫啟義又私下向盧○○表示：「董仔（指劉○龍）要給你加菜金啦。」等語，而以此介紹妨害風化業者並轉交名為加菜金實為賄賂款項之方式，向盧○○關說暗示減少臨檢佳○小吃店之事。盧○○查知孫啟義上揭關說用意後，便以派出所經費充裕為由婉拒收受。孫啟義以此方式收受賄賂即劉○龍交付「現金2萬元」。

###### 孫啟義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凱○按摩店」按摩部分：孫啟義明知高雄市凱○按摩店，屬於警察局列管風紀場所，且列為擴大臨檢取締對象，竟於103年6月17日前某日，要求劉○○（即劉○龍之子）帶其前往該店消費，劉○○即以電話請示劉○龍，劉○龍乃指示劉○○駕車帶孫啟義前往消費，按摩至清晨5點始離去，按摩消費款項則由劉○龍於103年6月17日前往該店補刷卡買單3,400元。孫啟義以此方式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凱○按摩店」按摩服務（價值3,400元）。

###### 孫啟義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修繕鐵皮屋工程」部分：孫啟義之母於103年8月間過世，孫啟義繼承舊透天厝，因見颱風來襲住家漏水亟需修繕，遂要求劉○龍前往該址進行修繕鐵皮屋等工程，並向劉○龍稱：「這算寄付（臺語：招待之意）」等語。劉○龍向工人徐○○、許○○等人抱怨：「有事情要拜託他常被臨檢，所以這是要做給他的，我們可能沒有錢請。」、「佳○小吃店開了常被警察臨檢，有拜託孫長官去關說，拜託當地不要常來臨檢。」等語，並指示許○○幫忙叫料，並從臺中○○鋼鐵公司之工區調度工人蔡○○、許○○及徐○○等人前往修繕。孫啟義以此方式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即「修繕鐵皮屋工程」（價值20萬元）。

###### 孫啟義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越南旅遊部分：孫啟義得知劉○龍當時配偶蘇○○是越南籍後，遂要求劉○龍招待其前往越南旅遊，劉○龍於103年10月6日刷卡9萬700元向○○旅行社有限公司購買前往越南之機票。劉○龍、李○○、許○○及孫啟義等人，於103年10月15日搭乘越南航空班機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入住飯店，劉○龍到達越南後，便交付現金20萬元給越南友人潘○○，請其代為訂購飯店及找來數名應召女子。惟潘○○原先所訂之飯店屬於五星級飯店，禁止讓應召女子入住，劉○龍乃另於103年10月18日刷卡4,016元支付khachsan BEL AMI飯店之費用，又於同年月20日刷卡3,071元支付khachsan LAVENDER飯店之費用，並由蘇○○帶應召女子供孫啟義挑選（而原先潘○○幫孫啟義所訂之飯店均未退房），孫啟義因不滿意應召女子外貌而予拒卻。以上機票、飯店之費用，均由劉○龍以現金及刷卡方式支付。孫啟義以此方式收受不正利益即劉○龍招待越南旅遊（價值5萬8千元）。

###### 孫啟義要求並收受賄賂即劉○龍買單家電部分：孫啟義於103年6月至10月間因住家及老家裝修需添置家電，乃自行前往位於高雄市商家挑選家電，並要求該店記帳在劉○龍公司名下。劉○龍遂要求公司會計於103年6月1日以網銀付款59,800元購買「日立冷氣RAS-50」、「國際牌洗衣機NA-V158VBS」各1台。孫啟義以此方式要求並收受賄賂即劉○龍買單家電（價值5萬9,800元）。

#### 理由:

##### 法院依據證人即佳○小吃店經營者劉○龍、佳○小吃店前經營者李○○、佳○小吃店員工詹○○及李○○、劉○○等人之偵審證稱，就有關被告孫啟義是否曾於102年底至佳○小吃店接受劉○龍招待（席間有無女侍脫衣陪酒）；孫啟義有無實際關說警察減少臨檢；警察有無因此降低臨檢次數及強度部分，經互核情節相符，尚非無據。又參以被告孫啟義於109年7月23日警詢，被告孫啟義亦曾坦承其受邀至佳○小吃店，並受劉○龍請託，以其警察局督察之身份，關說派出所減少臨檢佳○小吃店之事。劉○龍全額招待孫啟義該次女侍脫衣陪酒秀舞及洋酒等費用，合計共3萬元，然席間有被告孫啟義、劉○龍、李○○及李○○參與，不論李○○、李○○均僅係陪客，或其2人有無於女侍脫衣陪酒招待時刻意避開，仍應以4人平均分攤計算較為合理，是被告孫啟義此次獲得之不法利益應為7,500元（計算式：30,000/4=7,500）。

##### 被告孫啟義是否曾收受劉○龍之賄賂2萬元一節，依據證人劉○龍、○○鋼品公司公司會計王○○、大林派出所所長盧○○之證詞，經互核情節相符，尚非無據。

##### 劉○龍為被告孫啟義支付按摩費用一節，依據證人劉○龍、證人劉○○、證人即凱○按摩店員工林○○之證詞，經互核情節相符，尚非無據。被告孫啟義亦不爭執有接受劉○○（按：劉○龍指示）招待至凱○按摩店按摩之事。衡之被告孫啟義於按摩當日雖有醉態，但仍能主動向劉○○指定要去凱○按摩店按摩，堪認其雖有酒醉，仍未至酩酊狀態，而應有基本之意思能力，是此酒醉並不影響被告孫啟義與劉○龍間原本之行、受賄之默契（意思合致）。

##### 劉○龍未向被告孫啟義收取修繕鐵皮屋工程費用及修繕鐵皮屋工程之價值（不正利益）部分，法院依據證人劉○龍、證人即○○鋼品公司員工許○○、證人即○○鋼鐵公司員工蔡○○、證人許○○、證人徐○○、證人李○○、證人劉○○之證稱，及朋友之間禮尚往來或可稱人之常情，但被告孫啟義身為警察局督察，竟收受經營特種行業之劉○龍交付價值高達20萬元之不法利益，明顯逾越一般人情往來之餽贈水準。而被告孫啟義縱曾贈送劉○龍2個木雕、1個檜木茶盤、警察塑像及3張世界地圖等物，然上開物品究竟價值多少？被告孫啟義未能舉證以明之，亦難使法院形成有利被告孫啟義之心證。況劉○龍若僅係基於朋友間友好互相餽贈，又豈會到處向他人抱怨被告孫啟義「吃銅吃鐵」、「這是寄付、收不到錢」等語，此亦可證明其2人交往互動乃係利益之交各有圖謀，況被告孫啟義所辯屢屢翻異，且與事理有違，顯係事後臨訟編造，屬不可採。劉○龍未向被告孫啟義收取修繕鐵皮屋工程費用之原因，確係承上同一犯意交付不正利益，被告孫啟義亦是承上同一犯意收受不正利益，而修繕鐵皮屋工程價值（不正利益）合計20萬元，堪可認定。

##### 劉○龍招待被告孫啟義越南旅遊之原因部分，依據證人劉○龍、李○○、許○○、李○○、劉○○之證稱，被告孫啟義與劉○龍之關係，乃係警察局督察與佳○小吃店經營業者之關係，劉○龍花費達5萬8千元招待孫啟義，難認係單純基於劉○龍慷慨大方、賺很多錢而為，被告孫啟義毫無鐵皮工程之背景，所辯為劉○龍與越南業者交往云云，與劉○龍、李○○及許○○之證述均不相同，且不合情理，尚難遽採。是劉○龍稱招待被告孫啟義越南旅遊之目的是為答謝被告孫啟義關說警察減少臨檢之理由，應可憑採。劉○龍招待被告孫啟義赴越南旅遊之原因，乃承上同一行賄犯意交付不正利益，被告孫啟義亦是承上同一受賄犯意收受不正利益價值5萬8千元，堪可認定。

##### 被告孫啟義無償收受家電之原因部分，依據證人劉○龍、證人即○○鋼品公司會計王○○、證人即愛○家具店負責人林○○、證人李○○、證人許○○、證人劉○○之證稱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小港分行交易明細資料、家電行之收據明細、現勘照片等，被告孫啟義確實無償取得上開家電，並由劉○龍為被告孫啟義支付上開家電貨款59,800元。被告孫啟義無償取得上開家電之原因，乃承上同一犯意交付賄賂，被告孫啟義亦是承上同一犯意要求、收受賄賂，上開家電價值59,800元，堪可認定。

### 孫啟義自99年12月25日至109年7月24日，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銓敘審定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孫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高雄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4、6款規定[[1]](#footnote-1)，核定孫員自109年7月24日羈押日起停職。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查孫員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並接受業者委託將現金2萬元交付與大林派出所所長(所長並未收受)，又陸續接受業者之旅遊招待、按摩招待等，其購買之家電及房屋修繕費用等亦由業者支付。經本院調查詢問，孫員全盤否認犯行，供詞反覆欲混淆視聽，犯後毫無悔意，核其所為，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違反廉政規範之事實，自有損害警察職務被信任之行為及警察形象，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第18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之旨，應予懲戒。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110年11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1036426700號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0條、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孫啟義移送懲戒。

### 綜上，孫啟義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督察，督察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至109年7月24日，主要負責轄區勤（業）務之督導考查、專案勤務之督導與支援等，職司各級警務人員之風紀維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惟孫啟義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並接受業者委託將現金2萬元交付與大林派出所所長(所長並未收受)，並陸續接受業者之旅遊招待、按摩招待等，其購買之家電及房屋修繕費用等亦由業者支付。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復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請高雄市政府移送懲戒。經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孫員前揭違失行為所作處置，尚屬妥適。

## **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督察孫啟義對於大林派出所臨檢佳○小吃店一事有所關說或請託，大林派出所有無接受關說或請託而降低臨檢次數及強度一節，經查有女陪侍佳○小吃店業者劉○龍主觀上確實是因為相信孫啟義關說或請託使佳○小吃店被臨檢之次數及強度均有降低，始願意接續行賄並給予不正當之利益，而孫啟義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期間，102年11月至103年10月間接續收受業者劉○龍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後，客觀上，大林派出所警察臨檢之次數或強度確實有降低之情形，惟警察臨檢勤務係由小港分局以上機關安排，並非大林派出所可自行決定，又小港分局承辦人蘇○○證稱，因其已熟悉轄區內正俗業務，故自102年起，安排臨檢、探訪次數即已開始降低，且大林蒲地區位置偏僻及遷村之故，人口越來越少，店面經營每況愈下，故臨檢、探訪次數減少，103年臨檢勤務之檔案資料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考究。又本院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警察客觀上臨檢次數及強度降低，與孫啟義之關說或請託有因果關係，故尚無相關證據顯示警察有接受關說或請託而降低臨檢次數及強度之情形。**

### 證人即佳○小吃店經營者劉○龍於109年4月24日偵查中結證：「（問：可否特定一下，孫啟義到你佳○小吃店關說的時間點？）現在我確定是就是在102年10月開張後，因為那1個月內被密集臨檢，我受不了，我才趕快找人幫忙，所以我才可以確定是在佳○小吃店開張1個月後也就是102年11月左右，頂多就是102年12月以前。」、「孫啟義當天在大包廂就表示願意幫忙關說時，當下還有在我面前打給大林派出所的所長，我印象中不是副所長，因為當下我聽到電話，孫啟義是叫所長，我看他答應幫忙關說，還馬上叫詹○○到大包廂把孫啟義的手機抄下來放在櫃台，我告訴孫啟義是督察，以後要是有被臨檢，可以找孫啟義幫忙。」、「內小姐十幾名快20個，全部都框進來招待，當天費用少說3萬元起跳，當然都是我出錢，因為我要拜託孫啟義幫忙處理臨檢」、「我記得有，詹○○打電話給我說，派出所又來臨檢了，所以我叫他趕快連絡孫啟義，那次派出所來一下下就離開，沒有聽詹○○說有影響到生意。另外有1次我跟我兒子劉○○在佳○小吃店招待廠商朋友，結果又看到派出所來臨檢，怕影響到我廠商客戶的心情，所以我當場打給孫啟義請他幫忙聯絡派出所，他說好。那次派出所就只有例行公事抄錄櫃檯員工證件後離開，沒有打擾我們其他消費客人」、「差別很大，認識他之前，派出所一來就開全部的燈，每間逐一檢查男客及越南小姐，會很掃興。認識孫啟義之後，派出所來的次數減少，即使來也是例行公事在櫃台抄一下資料而已，沒有1間間打開包廂檢查客人，就不會影響到客人消費心情」。（廉政署卷一P181-P185）

### 證人即佳○小吃店前經營者李○○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證稱：「（問：你盤給劉○龍以後，他有無跟你抱怨臨檢的次數？）有，我跟他說這個就是例行公事，我說如果你不想這麼常被臨檢，你就透過關係去講，不然一直被臨檢，客人也會跑光。」、「（問：你知道劉○龍後來找誰關說處理？）我不是非常確定他找誰，但是我有聽劉○龍說他找孫啟義幫忙處理。」（他二卷第199至201頁）、「因為劉○龍的佳○小吃店被臨檢的關係，所以才會透過○哥牽線介紹，因為我是前股東，所以劉○龍才會找我一起過去認識孫啟義。那天的目的就是要處理派出所臨檢的事情，不是單純介紹朋友認識的場合。」、「因為劉○龍在這之前就跟我抱怨過說常常被臨檢，我是跟他說李○○那裡有些關係，你可以透過他去找人幫忙，所以我當天去看到李○○也在那裡，又介紹1個我本來不認識的人。所以我才會知道應該是在處理臨檢的事。」（廉政署卷一第279至281頁）、「（問：你是否知道當天孫啟義去佳○小吃店的目的為何？）目的應該是要說劉○龍的事情，應該說店的事情，因為這種事情，我不會問的很詳細，孫啟義來應該是那方面的」、「（問：是否臨檢的事情？）對，劉○龍有跟我說，○哥有介紹，當時孫啟義是什麼階級，我並不瞭解，因為當時我不瞭解孫啟義，我也沒有和孫啟義正式見過面，所以劉○龍當初是跟我說『叫來要說那種事，應該會說成』，我說『那就好，看要怎麼講』」、「（問：請求提示109年7月28日李○○警詢筆錄〈廉政署卷一第302頁，審判長提示並告以要旨〉當時廉政官問『劉○龍有無說過，認識孫啟義後臨檢變少？』，你回答『劉○龍認識孫啟義之後，我有問他：店裡現在OK嗎？當地的〈指派出所〉還有再過來嗎？他回答0K了，久久也會偶爾過來，但是例行的〈臨檢〉啦。』這是否為事實？）對」等語（法院卷二第132至159頁）。

### 證人李○○於109年4月27日偵查中證稱：「（問：承上，如果沒有臨檢，劉○龍怎會要找孫啟義？）因為劉○龍要開小吃店，那時候孫啟義有調動來小港分局當三線一駐區督察，所以有可能要利用孫啟義是小港駐區督察關係，來幫忙處理他佳○小吃店的問題，我知道他們後來2個交往很密切，但我沒有細問原因」等語（廉政署卷一第201至206頁）；110年2月26日其於法院審理時證稱：「（〈提示廉政署卷一第205頁，李○○109年4月27日偵訊筆錄，審判長提示並告以要旨〉問：你說當劉○龍說要找孫啟義來，你就知道他們要處理關說等不好的事情，加上你也曾經開過八大行業，你怕出事情，你就故意特地避開，當時所述是否實在？）對，因為我很無膽，他們在講的時候我不參與。（問：所以當天你猜到他找孫啟義來是要處理關說的事情？）我是在聯想這樣子，聯想說他們可能在講那個事情，所以他們在那邊坐、我在這邊坐。（問：為何會這樣聯想？）因為我做八大行業，他做那個行業，我就曉得他找警察一定有一點關係」等語（院卷二第66至81頁）。

### 證人即「佳○小吃店」員工詹○○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證稱：「（問：每週1、2次的臨檢次數是在認識孫啟義之前嗎？）對」、「（問：認識孫啟義以後呢？）臨檢的次數就變少，而且感覺警察臨檢的態度也變得沒那麼積極」、「（問：派出所來臨檢時，你本人有無打電話給孫啟義過？）劉○龍是交代我說，如果有遇到臨檢就趕快電話給孫啟義，但我都沒有本人打，我都是請會計小姐打，有1次真的有遇到臨檢，我就有請○○打給孫啟義」、「（問：會計小姐打給孫啟義之後呢？）當時警察就在櫃檯寫一下資料就離開了，並沒有逐間打開包廂檢查」等語（廉政署卷一第307至309頁）；其於110年3月5日法院審理時證稱：「（請求提示109年3月31日詹○○偵訊筆錄-已具結〈廉政署卷一第308頁，審判長提示並告以要旨〉問：同1天的筆錄妳說「認識孫啟義之後，臨檢的次數就變少，而且感覺警察臨檢的態度也變得沒那麼積極」，這是否為事實？）對」、「（問：妳所謂沒那麼積極所指為何？）警察他們沒那麼積極，就也是看一下，小姐(身分證)拿出來這樣，這樣就走了，看一看就走了」、「（請求提示109年3月31日詹○○偵訊筆錄-已具結〈廉政署卷一第309頁，審判長提示並告以要旨〉問：檢察官問『會計小姐打給孫啟義之後呢』，妳回答『當時警察就在櫃檯寫一下資料就離開了，並沒有逐間打開包廂檢查』，妳還有說『劉○龍是交代我說，如果有遇到臨檢就趕快打電話給孫啟義，但我都沒有本人打，我都是請會計小姐打』，是否如此？）對，都是會計小姐打，我們是歐巴桑沒有在管他們」等語（法院卷二第106至131頁）。

### 證人即劉○龍之子（○○鋼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於於109年3月27日偵查中亦證稱：「我父親說如果警方來臨檢，他會叫孫啟義來處理。有1次我在佳○小吃部，警察來臨檢，我父親就打電話給孫啟義，說現在有警察臨檢，麻煩大仔處理一下」等語（廉政署卷一第347頁）；其於109年5月28日偵查中證稱：「（問：你帶孫啟義去按摩那次之前，佳○小吃店的臨檢次數已經有減少？）對，有減少。剛開店就是常常被臨檢，我爸就常常罵臨檢給我們聽，但是找孫啟義拜託後，就變少，我們在做工程，下班時再去佳○小吃店消費時，也沒有遇到過臨檢，除了我之前筆錄說的那1次以外，接下來從來沒有遇過臨檢」等語（廉政署卷一第367頁）。

### 依據上揭司法卷證資料顯示，劉○龍主觀上確實是因為相信孫啟義關說使佳○小吃店被臨檢之次數及強度均有降低，始願意接續行賄並給予不正當之利益，客觀上，警察臨檢之次數或強度確實有降低之情形。查小港分局101年至103年「正俗專案勤務規劃表及成果統計表」（廉政署卷一第155至205頁），小港分局就可疑為妨害風化或賭場場所探訪查察於101年間53次、102年間25次（其中於102年11月間查訪8次），103年間1次。就此，證人即小港分局行政組警察蘇○○於109年9月11日偵查中證稱：「（問：為何你所提供的公文數據共計探訪79次，其中101年探訪53次、102年只有25次、103年只剩下1次？）因為我101年剛接任該業務，所以編排比較多次正俗探訪，目的是要瞭解轄區有哪些妨害風化場所。102年已經熟悉業務，也知道各店家經營狀況，所以探訪次數就不用那麼多，只要有被檢舉，我們才針對店家去編排，所以次數才會降低，因為我已經熟悉轄區店家特性。103年部分因為我手頭現有的資料，真的只有找出這1次，但是絕不可能那麼少」等語（廉政署卷一第717頁）。警察臨檢次數及強度均降低之原因，究竟是否係因孫啟義之關說所致，或僅係其他原因所致，而遭孫啟義利用作為其受賄之理由，經110年10月21日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及小港分局分局長等人，機關表示臨檢勤務由分局通盤規劃，警力由分局統籌規劃，小港分局行政組承辦人蘇○○於101年甫接任正俗業務，因需瞭解轄區列管場所經營狀況，故編排多次探訪勤務。102年後因轄區列管場所遭檢舉次數減少，探訪次數隨之減少，至於103年探訪次數應不少於1次，惟其資料因渠於103年已未承辦正俗業務，且103年至110年期間經歷約7位承辦人，交接時可能因更換電腦或備份電子檔檔案時，資料有所散失，致無法考究，另因大林蒲地區位置偏僻且遷村之故，人口越來越少，店面經營每況愈下，故探訪次數減少。

### 有關臨檢紀錄表應依文書保管規定辦理歸檔，小港分局遺失佳○小吃店臨檢表一節，依據警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臨檢紀錄表保存年限為5年，其臨檢記錄表自103年起至本（110）年已逾5年，經本院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表示該未尋獲之臨檢紀錄表可能因保存年限屆滿而予以銷毀或遺失，因年代久遠致無法追究保管人員行政責任。

### 綜上，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督察孫啟義對於大林派出所臨檢佳○小吃店一事有所關說或請託，大林派出所有無接受關說或請託而降低臨檢次數及強度一節，經查有女陪侍佳○小吃店業者劉○龍主觀上確實是因為相信孫啟義關說或請託使佳○小吃店被臨檢之次數及強度均有降低，始願意接續行賄並給予不正當之利益，而孫啟義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期間，102年11月至103年10月間接續收受業者劉○龍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後，客觀上，大林派出所警察臨檢之次數或強度確實有降低之情形，惟警察臨檢勤務係由小港分局以上機關安排，並非大林派出所可自行決定，又小港分局承辦人蘇○○證稱，因其已熟悉轄區內正俗業務，故自102年起，安排臨檢、探訪次數即已開始降低，且大林蒲地區位置偏僻及遷村之故，人口越來越少，店面經營每況愈下，故臨檢、探訪次數減少，103年臨檢勤務之檔案資料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考究。又本院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警察客觀上臨檢次數及強度降低，與孫啟義之關說或請託有因果關係，故尚無相關證據顯示警察有接受關說或請託而降低臨檢次數及強度之情形。

## **有關小港分局於101年至103年有探訪佳○小吃店之勤務紀錄，卻遲至109年7月2日始將佳○小吃店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移送裁罰一節，經查小港分局移送裁罰之原因，係孫案發生後依法務部廉政署專員建議始予以移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規定，有關商業登記部分，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又警局之檢查記錄表****雖列有「店方有無出示營業事業登記證」等文字，惟警察機關並非主管機關，故臨檢人員並未特別予以登錄。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並未規定警察人員臨檢時，應檢查店家有無辦理商業登記，故查無相關證據顯示警局明知佳○小吃店為應辦理商業登記卻未辦理，而消極不移送主管機關裁罰之事實。**

### 依據司法卷證資料顯示，101至103年間小港分局正俗專案勤務規劃表[[2]](#footnote-2)，其中探訪佳○小吃店之次數，101年53次、102年25次、103年1次，小港分局卻遲至109年7月2日始將佳○小吃店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移送裁罰[[3]](#footnote-3)。又大林派出所101年4月10日、101年7月25日現場檢查紀錄表[[4]](#footnote-4)，檢查情形欄雖列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字，惟檢查紀錄表並無商業登記檢查情形之相關記載。

### 110年10月21日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及小港分局分局長等人，有關臨檢勤務表記載商業登記欄位，臨檢員警有無裁量權決定不予檢查一節，機關表示「商業登記並非警方場所臨檢應該檢查項目，並無規定警方需要臨檢此項目，是聯合稽查時主管機關到場時才需要稽查此商業登記項目」、「當時承辦的廉政專員拿到臨檢紀錄表，電話通知請小港分局提供報請市府裁處公文，所以我們才去檢查發現這家是沒有商業登記。我們去查明廉政署的14家，有6家沒有商業登記，其中2家無營業，當時候廉政專員是跟我們說沒有商業登記的商家移送市府主管機關裁處」、「並無規定一定要去查核商業登記，每位正俗業務承辦人的做法不太一樣，警察臨檢重點在查處刑事案件」、「臨檢紀錄表商業登記這一欄位，聯合稽查時會需要登記沒錯，但平常臨檢時並不需要查核商業登記」等語。

### 商業登記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有關商業登記部分，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

### 綜上，有關小港分局於101年至103年有探訪佳○小吃店之勤務紀錄，卻遲至109年7月2日始將佳○小吃店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移送裁罰一節，經查小港分局移送裁罰之原因，係孫案發生後依法務部廉政署專員建議始予以移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規定，有關商業登記部分，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又警局之檢查記錄表雖列有「店方有無出示營業事業登記證」等文字，惟警察機關並非主管機關，故臨檢人員並未特別予以登錄。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並未規定警察人員臨檢時，應檢查店家有無辦理商業登記，故查無相關證據顯示警局明知佳○小吃店為應辦理商業登記卻未辦理，而消極不移送主管機關裁罰之事實。

## **對於警職督察人員之選任、考核及監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警察機關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等相關規定，警察人員本應謹慎守法，惟孫員交往關係複雜，未與特定對象保持分際，接受業者所餽贈財物及不正當利益，又犯貪污罪行遭法院判刑，嚴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警察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警察形象嚴重受損，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孫員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應確實檢討改進。**

### 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人員遴任部分，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7類督察人員規定辦理。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人員考核部分，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2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20178148號函訂頒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5]](#footnote-5)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人員監督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6月27日警署督字第1030110765號函頒「警察機關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規定內勤一級單位股長(含)以上人員第一層主管考核人職稱為單位主管，孫員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其考核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人員課責部分，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略以，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同條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附註4、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6]](#footnote-6)

### 有關督察職務職期輪調機制部分:

#### 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3年，期滿得連任1次。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新進督察調入時，均會重新檢視並調整原有駐區督察督導區之配置，查孫員99年12月25日至101年6月26日為小港及林園分局駐區督察，101年6月27日因有新進督察調入，爰予以調整其督導區為前鎮及苓雅分局。

#### 孫員駐區單位、期間[[7]](#footnote-7):

|  |  |
| --- | --- |
| 駐區單位 | 駐區期間 |
| 小港分局、林園分局、保安警察大隊 | 99/12/25-101/06/27 |
| 苓雅分局、前鎮分局、捷運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 101/06/27-102/01/30 |
| 新興分局、局本部、交通警察大隊 | 102/01/30-102/05/01 |
| 新興分局、婦幼警察隊 | 102/05/01-102/09/18 |
| 新興分局、局本部、交通警察大隊 | 102/09/18-102/10/18 |
| 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2/10/18-102/12/09 |
|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2/12/09-102/12/31 |
|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局本部、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 | 102/12/31-103/06/18 |
|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3/06/18-103/08/14 |
|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 | 103/08/14-103/09/24 |
| 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3/09/24-104/01/21 |
| 小港分局、林園分局 | 104/01/21-106/05/08 |
| 仁武分局、保安警察大隊 | 106/05/08-107/02/07 |
| 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7/02/07-108/07/16 |
| 前鎮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少年警察隊 | 108/07/16-109/07/03 |
| 前鎮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 | 109/07/03-109/07/24 |

### 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於99年7月12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規定禁止警職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如因公務有接觸之必要，應依該規定第5點事先書面陳報核准後，得在特定地點，以合宜行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惟應恪遵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亦不得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查本案孫員自102年10月20日起至103年12月20日止期間，明知業者劉○龍為從事越南籍女子脫衣陪酒以營利之佳○小吃部色情行業經營人，即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不法業者，卻未考量業者劉○龍與警察執行取締工作具有利害關係而與之接觸交往，而接受業者劉○龍招待喝花酒、接受業者委託將現金2萬元交付與大林派出所所長(所長並未收受)，又陸續接受業者之旅遊招待、按摩招待等，其購買之家電及房屋修繕費用等亦由業者支付，孫員對業者劉○龍所餽贈之財物或邀宴均未拒絕，且孫員與業者劉○龍之間亦有大額金錢借貸關係，未恪遵公務員服務法、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孫員重大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未能及時匡正過失，防止禍患，致警察形象嚴重受損。

### 綜上，對於警職督察人員之選任、考核及監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警察機關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等相關規定，警察人員本應謹慎守法，惟孫員交往關係複雜，未與特定對象保持分際，接受業者所餽贈財物及不正當利益，又犯貪污罪行遭法院判刑，嚴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警察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警察形象嚴重受損，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孫員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應確實檢討改進。

## **孫員受贈、飲宴等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登錄，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無相關紀錄。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係為保護機關同仁，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至109年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件數逐年遞減，102年登錄1,082件，至109年僅登錄6件，與警察局警察人數7,037人顯不相當**，**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8]](#footnote-8)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20點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同規範第21點規定:「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83年9月7日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理請託關說、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行要點[[9]](#footnote-9)，100年1月13日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0]](#footnote-10)，其中第3點第2項規定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3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4點規定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3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7點規定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第1款(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規定情形者，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有關警察人員如遇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收受餽贈之登錄情形，應依前揭規範辦理。

### 102年至109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登錄案件數量資料如下表[[11]](#footnote-11):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 |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全部件數 |
| 102 | 601件 | 277件 | 204件 | 1082件 |
| 103 | 556件 | 200件 | 208件 | 964件 |
| 104 | 165件 | 32件 | 19件 | 216件 |
| 105 | 77件 | 11件 | 19件 | 107件 |
| 106 | 70件 | 7件 | 25件 | 102件 |
| 107 | 16件 | 0件 | 27件 | 43件 |
| 108 | 7件 | 0件 | 11件 | 18件 |
| **109** | 3件 | 0件 | 3件 | **6件** |

### 有關警察人員如遇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收受餽贈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歷年廉政會報、相關會議均請各單位重複宣導及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提醒警察人員依據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曾接獲孫案相關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反映，且依上揭登錄件數顯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數逐年遞減，從102年登錄1,082件，至109年僅剩下登錄6件，與警察局警察人數7,037人顯不相當，不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警局宣導成效仍有改進空間。

### 綜上，孫員受贈、飲宴等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登錄，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無相關紀錄。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係為保護機關同仁，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至109年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件數逐年遞減，102年登錄1,082件，至109年僅登錄6件，與警察局警察人數7,037人顯不相當，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孫員移送懲戒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陳景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四、涉嫌犯前3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第2項)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footnote-ref-1)
2. 廉政署卷一第155至205頁。 [↑](#footnote-ref-2)
3. 高雄地檢署偵查卷宗109年度偵字第19021號第247頁，小港分局109年7月2日高市警港分行字第10971635200號函。 [↑](#footnote-ref-3)
4. 高雄地檢署偵查卷宗109年度偵字第19021號第239、24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15日高市警督字第11035737800號函之附件。 [↑](#footnote-ref-4)
5. 110年3月25日停止適用。 [↑](#footnote-ref-5)
6. 資料來源:110年10月21日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查長及小港分局分局長等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15日高市警督字第11035737800號函函復資料。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7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1033833300號函(本院收文:1100101971)。 [↑](#footnote-ref-7)
8. 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0點，並定自97年8月1日生效。 [↑](#footnote-ref-8)
9. 83年9月7日高雄市政府83高市府政二字第29440號函訂定。 [↑](#footnote-ref-9)
10. 100年1月13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1000005085號函訂定。 [↑](#footnote-ref-10)
11. 資料來源:110年10月21日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分局長等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15日高市警督字第11035737800號函函復資料。 [↑](#footnote-ref-11)